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政風(北一區)【W0329】

專業科目 1：行政法概要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政府採購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試說明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」與「行政助手」的區別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這樣的禁止規定存有例外，試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參與丁機關採購案之投標，嗣經丁發現甲與其他投標廠商乙、丙之押標金，均由同一銀行匯入丁指定帳戶，且通匯序號連號，丁遂認本件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。乃依投標須知規定，認甲、乙、丙有影響採購作業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，而沒收其押標金各新臺幣 5 萬元，並取消其低標之決標保留權，甲與乙、丙就沒收其押標金部分均不服，分別循序提出異議、申訴，遞遭駁回。請說明甲與乙、丙後續的救濟途徑？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人民提起訴願須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為前提。請說明行政處分應具備哪些要素？【25 分】